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(2022)第26-102-2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东莞市德润金属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韦太平

地址：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环路26号F区

你单位(个人)在劳动用工 工资分配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拖欠在职员工 2022年1月份至 2022年7月份工资；
2. 拖欠部份离职员工 2021年6月份至 2022年7月份工资；

现依照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1. 即时发放在职员工 2022年1月份至 2022年7月份工资；
2. 即时发放离职员工 2021年6月份至 2022年7月份工资；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 9 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：1. 公章、2. 全厂员工 2021年1月份至 2022年7月份工资支付明细表；3. 2021年6月份至 2022年7月份离职员工工资支付明细表。

报我局 执法股三室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王彬彬 叶柱松、联系电话：0769-81600863

地址：大岭山镇政务服务中心主楼三楼

2022年9月15日

